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承辦人：課員 廖欣偉
電話：03-3520000分機148
電子信箱：100190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民字第1110007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436700A_11100071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協請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蘆竹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1年2月21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爰請貴校轉知所屬，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四、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，並准予公假。是以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預計於111年10月辦理，未參加前開講習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- 五、又，鑒於本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或缺額補選等，借用公立學校教室設置投開票所佔有極大比率，為協助學校維持環境清潔，依110年2月4日「桃園市議

人事室 111/03/04 12:13



111000143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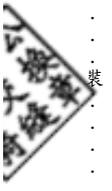
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選務檢討會」決議略以，凡本市公立學校出借教室作為投開票所使用者，每1所學校給予1個管理員名額，納入各該校其中1個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名單，由其負責投票當日各該學校之環境清潔及場地維護相關作業，上開人員亦請貴校踴躍提報，並於資料卡上備註。

- 六、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- 七、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8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。
- 八、貴校同仁倘有意願參與本次投開票工作請填寫完整資料，並經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、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，免備文於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前以傳真(03-3118415)或電子郵件(10032653@mail.tycg.gov.tw)逕送本公所報名；如係社會人士或大專院校學生，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九、檢附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蘆竹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2022/03/04
11:46:10
電子交換文章



訂

線

